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 2019 ） 1 号）一、合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	
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 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和地质勘查管理股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 准，并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6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6号）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9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防治，其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因采矿、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承担治理费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和地质勘查管理股	
10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	

			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3.【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1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区，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 ，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无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地质灾害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三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在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及借用非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对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责令限期汇交地质资料，逾期不汇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破坏耕地、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0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或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非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和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7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和越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收取未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的滞纳金	行政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荒芜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未进行测绘项目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未进行测绘项目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测绘项目登记手续；拒不补办的，依照有关规定没收测绘成果和违法所得。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对干扰阻挠建设标志；擅自拆迁或使标志失去效能无证使用、拒绝支付拆迁费用的；无证使用标志、拒绝测绘单位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对伪造、变造、转借或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的；未履行审批手续对外提	行政处罚	【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转借或者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 （二）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 （三）未履行审批手续对外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			
36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4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外国的组织和个人非法测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测绘单位篡改、伪造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6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二十九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第十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处罚		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1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并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6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区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或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43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责令停止开采之日起３０日内强行封闭井口，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8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管理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测绘单位提交虚假的矿山测量图纸资料、负责矿山测量图纸审核的专业技术机构未按规定审核、矿山企业使用未经专业技术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矿山测量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监督和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对在保护区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6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对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第十七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第十七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对未提交采报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提交虚假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1	对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对地图未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与地质勘查管理股	

			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79	采矿权价款的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与地质勘查管理股	
80	土地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四十六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81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对在测绘工作、测绘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	
82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	
8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与地质勘查管理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十条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 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84	地籍测绘项目设计书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	
85	测绘项目登记	其他权力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	
86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审核	其他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	
8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其他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与地质勘查管理股	
88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复垦后土地验收	其他权力	【法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二）《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92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与地质勘查管理股	

			号发布）第十三条；（三）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1 部分：通则》等 7 项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2011 年第 17 号公告）；			
89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第二十条　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不得前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必须提前收回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并给予相应补偿。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无偿收回，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出让。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9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与地质勘查管理股	
9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以及保证金的存、支、取管理	其他权力	《关于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积极开展《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 2014】65 号）:关于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积极开展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 2014 年 65 号）《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与地质勘查管理股	

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9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96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	其他权力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抵押采矿权，必须持抵押合同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手续。抵押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出资勘查所形成的采矿权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采矿权价款的评估结果和确认文件。国有矿山企业在抵押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抵押权实现发生采矿权转让时，必须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并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换领采矿许可证。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五十七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与地质勘查管理股	

9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国务院第 55 号令）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